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巧伯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勳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被告 黃心怡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巧伯康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係從事五金零售業，於民國85年11月20日設立登記，當時負責人兩造之父親黃榮璋，後黃榮璋過世後，於89年10月20日變更負責人為兩造之母黃洪淑英，黃洪淑英自89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26日止之期間均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而自113年11月20日起迄今原告公司負責人則為黃偉勳，黃偉勳與被告為姊弟關係。被告前曾於黃洪淑英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任職於原告公司，負責賣場管理、貨款收支及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務，當時原告公司之帳冊、存摺、大小章、黃洪淑英之存摺及印章，均由被告保管，並由其代為處理原告公司每日款項收、付等帳務事項。又原告公司於黃洪淑英擔任負責人期間，因營運周轉而有資金需求，黃洪淑英乃以自

01 己之名義及登記於其名下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於106年3  
02 月6日向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銀）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700萬元，並將其中900萬元匯入原告公司名下聯邦商  
04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巧伯康有限公  
05 司，下稱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作為借款予原告公司；續  
06 於108年5月28日黃洪淑英再以自己名義及登記於其名下之不  
07 動產設定抵押擔保，向台中商銀借款1,900萬元，並將其中  
08 1,300萬元匯款至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同樣作為借款予  
09 原告公司之用，上開兩筆項款（即900萬元、1,300萬元）均  
10 為黃洪淑英貸予原告公司營運周轉之資金，並持續由原告公  
11 司以營收利益負擔清償之責。然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黃偉勳  
12 接手原告公司後，經查閱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明細資料，  
13 始發覺被告曾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擅自於附表一所示日  
14 期，自原告公司聯邦商銀帳戶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  
15 表一「轉入被告帳戶」欄所示之被告帳戶內，合計金額高達  
16 1,89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卻未見被告提出任何支出憑  
17 證，或以系爭款項支付原告公司應付帳款之證據資料。被告  
18 利用其掌管原告公司之存摺、大小章等帳務資料之機會，擅  
19 自將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款項匯入其私人帳戶，將本屬於原  
20 告公司之財產予以挪用或侵占入己等行為，已侵害原告公司  
21 之財產權，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且被告並無法律上之原  
22 因，得以保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自應將所受之利益返還原告  
23 公司；且被告係受原告公司委任處理財務事項，竟逾越權限  
24 擅自盜匯並侵吞系爭款項，對於原告公司所受損害，亦應負  
25 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  
26 條、第544條之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公  
27 司之認定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萬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於黃洪淑英擔任負責人期間，實際上均  
31 係由被告負責經營管理原告公司；被告確實有於附表一所示

01 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自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轉入如附  
02 表一所示之被告帳戶內。惟黃洪淑英以自己名義於106年3月  
03 6日、108年5月28日向台中商銀借款，該借款債務均係由被  
04 告擔任黃洪淑英之連帶保證人，且由台中商銀提供之黃洪淑  
05 英之貸款相關資料可知，黃洪淑英兩次增貸之目的，除部分  
06 償還自身之借款外，其餘係作為投資基金、儲蓄險基金及企  
07 業周轉使用，顯然黃洪淑英於106年3月10日、108年6月14日  
08 分別匯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900萬元、1,300萬元並無  
09 借貸款項予原告公司之意思，實則，黃洪淑英上開匯入原告  
10 公司聯邦商銀帳戶之900萬元及1,300萬元，僅係避免課徵贈  
11 與稅，上開款項縱使匯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應認仍屬  
12 黃洪淑英所有財產，而非原告公司之資產，且當時黃洪淑英  
13 全權授權被告處理上開事務，故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匯入被告  
14 帳戶內之系爭款項所有權人應為黃洪淑英，原告公司並無權  
15 利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見本院卷一第166頁、第374  
16 頁）。另黃洪淑英前開與台中商銀間之借款債務，每月應償  
17 還之本、息，並非僅由原告公司還款，蓋由黃洪淑英台中商  
18 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  
19 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可看出，被告亦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日  
20 期，以被告、被告前夫黃業權以現金匯款，或以被告名下富  
21 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心怡，  
22 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下稱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匯款  
23 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共2,009萬800元，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  
24 戶，作為清償黃洪淑英向台中商銀之借款債務，顯見被告並  
25 未將黃洪淑英所有系爭款項侵吞入己，而是為黃洪淑英繳納  
26 銀行貸款利息。是以，黃洪淑英匯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27 900萬元及1,300萬元並無貸予該款項予原告公司之意思，上  
28 開款項仍屬黃洪淑英所有，且黃洪淑英全權授權被告支用，  
29 而被告自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出之系爭款項既仍屬黃洪  
30 淑英所有之財產，原告自無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況被  
31 告亦有以自身財產清償黃洪淑英對台中商銀之借款債務，且

01 清償金額高達2,009萬800元已逾系爭款項數額，被告自無受  
02 有任何不當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75-77頁）：

05 （一）原告公司於85年11月20日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為黃榮  
06 璋；原告公司於89年10月20日變更公司負責人為黃洪淑  
07 英，黃洪淑英自89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0月26日止之期  
08 間均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於111年10月27日原告公  
09 司負責人變更為黃庭玉；於113年11月20日原告公司負責  
10 人變更為黃偉勳。原告公司於黃洪淑英擔任原告公司負責  
11 人期間，由被告負責管理原告公司之財務及帳戶資金，被  
12 告並持有原告公司帳冊、存摺、大小章、黃洪淑英之存摺  
13 及印章。

14 （二）黃洪淑英於106年3月6日向台中商銀借款1,700萬元，並由  
15 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06年3月1日與台中商銀簽立借  
16 據、個別商議條款、切結書，約定授信總額度為1,700萬  
17 元，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6日至113年3月6日止，並以黃洪  
18 淑英名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  
19 額3,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中商銀。台中商銀於1  
20 06年3月6日將借款1,700萬元全數撥入黃洪淑英名下台  
21 中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  
22 帳戶），其中600萬元用以償還黃洪淑英前向台中商銀借  
23 款之600萬元貸款債務。另於106年3月10日自黃洪淑英台  
24 中商銀帳戶支出匯款900萬元至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25 （三）黃洪淑英於108年5月2日向台中商銀申請授信往來，經台  
26 中商銀於108年5月28日授信核定金額為1,600萬元、300  
27 萬元，黃洪淑英並於108年5月28日與台中商銀簽訂借據2  
28 份，約定授信總額度為1,600萬元及300萬元，借款期間自  
29 108年5月31日起至123年5月31日止及自108年5月31日起至  
30 118年5月31日止，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且以黃洪淑  
31 英名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 號房地，設定

01 最高限額2,280萬元之抵押權予台中商銀作為擔保。台中  
02 商銀於108年5月31日將借款1,600萬元、300萬元借款全數  
03 撥入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其中525萬5,854元用以清償  
04 黃洪淑英前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之借款債務。另於108年6  
05 月14日自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匯款1,300萬元至原告公  
06 司聯邦銀行帳戶。

07 (四) 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日期，自原告公司聯邦商銀帳戶  
08 ，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轉入被告帳戶」欄  
09 所示之被告帳戶內。

10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於10  
11 6年3月10日匯款900萬元；及於108年6月14日匯款1,300萬元  
12 至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目的為何？(二)原告依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第179條、第544條為選擇合併，請求被告給付1,8  
14 90萬元及利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5 (一) 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於106年3月10日匯款900萬元；及  
16 於108年6月14日匯款1,300萬元至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17 之目的係為了借貸營運資金予原告公司：

18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  
21 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  
22 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23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  
24 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5 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公司主張黃洪淑英10  
26 6年3月10日匯款900萬元；及於108年6月14日匯款1,300萬  
27 元至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係因原告公司需求營運資金  
28 而向黃洪淑英借款，黃洪淑英乃向台中商銀貸款後，將上  
29 開款項貸予原告公司並交付借款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30 自應由原告公司就與黃洪淑英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  
31 致一節舉證證明之。

01 2、證人黃洪淑英到庭具結證稱：我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  
02 間，原告公司都是交由被告管理，被告負責公司財務、帳  
03 務、資金管理等事務；原告公司欠缺營運資金的時候，我  
04 就去銀行貸款；106年3月及108年5月這二次向台中商銀申  
05 辦貸款的事情，都是被告帶我去的，貸款的目的地就是為了  
06 要給原告公司當資金跟週轉金；貸款下來的錢從我的帳戶  
07 匯入原告公司帳戶就是要借給原告公司使用的意思；當時  
08 是有人跟我說用我的名義向銀行貸款利率比較低，所以才  
09 會用我的名義貸款，每月還款則是由原告公司還款，我沒  
10 有用個人資金償還貸款；我每個月只有從公司領6萬元，  
11 負責煮飯拿到公司給兒女吃；貸款金額下來後，匯款至原  
12 告公司帳戶以及原告公司每月向銀行清償還款的事情，都  
13 是由被告處理，是用原告公司每月賺的錢來還銀行貸款的  
14 利息；我向銀行貸款是要借錢給原告公司使用，不是借給  
15 被告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0-476頁）。由證人黃洪  
16 淑英上開證述內容可知，黃洪淑英於106年3月、108年5月  
17 間向台中商銀貸款之目的確係為了籌措原告公司營運資  
18 金，除將貸得之款項用以清償黃洪淑英先前之債務外，其  
19 餘大部分款項均匯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供原告公司  
20 營運周轉使用，後續並由原告公司負責償還黃洪淑英對台  
21 中商銀之貸款債務；且證人黃洪淑英對於匯入原告公司聯  
22 邦銀行帳戶內之900萬元、1,300萬元款項就是要貸予並交  
23 付借款予原告之意思表示，前後證述明確，堪以採信。準  
24 此，原告主張與黃洪淑英間就該900萬元、1,300萬元款項  
25 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等情，自屬有據。被  
26 告空言抗辯該900萬元、1,300萬元款項係黃洪淑英向台  
27 中商銀貸款所得，縱使匯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內仍應屬  
28 黃洪淑英個人所有之財產云云，顯非可採。

29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0萬元，為有  
30 理由：

31 1、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01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  
02 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  
03 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  
04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  
05 （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  
06 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  
07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  
08 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  
09 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  
10 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  
11 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  
12 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  
13 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  
14 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15 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  
16 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  
17 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  
18 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原告公司主張於黃洪淑英登記為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原  
20 告公司之財務、帳戶資料及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存  
21 摺、印鑑、大小章等雖均由被告持有保管，且由被告實際  
22 掌管原告公司財務事項，然被告未經原告公司同意，逾越  
23 權限擅自從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提領系爭款項並匯入如  
24 附表一所示之被告個人帳戶內挪為私用，已對原告構成權  
25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行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情；被  
26 告對於有實際經營管理原告公司，及確有將如附表一所示  
27 之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個人帳戶等行為，均不爭執（見本院  
28 卷第166-167頁），惟抗辯被告自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29 轉出之系爭款項均係黃洪淑英個人之財產，且黃洪淑英全  
30 部授權被告處理，以此抗辯具有法律上之原因且未侵害原  
31 告公司之權利等語。惟查，黃洪淑英於106年3月10日、10

01 8年6月14日匯款900萬元、1,300萬元至原告公司聯邦銀行  
02 帳戶之款項，雖係黃洪淑英以自己名義，並邀同被告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台中商銀所借得之款項，然黃洪淑英對於其有  
04 將上開900萬元、1,300萬元貸予原告公司之意思，業經黃  
05 洪淑英到庭具結證述明確，詳如前述，是以，上開款項於  
06 匯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時起，即屬原告公司向黃洪淑  
07 英借款所得之款項，而為原告公司之財產及營運資金，已  
08 非黃洪淑英個人之財產，應堪認定。

09 3、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為民  
10 法第26條前段所明文。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  
11 係各自獨立。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挪  
12 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此為公司法之基本法  
13 理。且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亦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  
14 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  
15 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均足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  
16 公司之股東或董事（長），倘無法律依據或正當理由，尚  
17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此不因其已獲股東或董事全體之同意  
18 而有不同。準此，自黃洪淑英89年10月20日登記為原告公  
19 司負責人起，被告同為原告公司股東至111年10月26日  
20 止，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一第441-458  
21 頁）附卷可稽，縱認被告於上開期間實際掌管原告公司，  
22 就原告公司經營管理事項上有十足影響力，足當認定為實  
23 質負責人，然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資金自始均為原告  
24 公司所有，本不得任意挪為私用，被告縱為實質負責人在  
25 無法律依據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同樣無權動用系爭款  
26 項；參以黃洪淑英業已證稱：「於登記為原告公司負責人  
27 期間，原告公司帳戶內之款項動支，實際上都沒有經過什  
28 麼程序，只是被告自己會把錢匯到什麼地方，我都不知  
29 道，都是被告在管理原告公司的帳務」等語（見本院卷一  
30 第475頁），足徵被告於持有、管理原告公司財務期間，  
31 對於自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出系爭款項，並將之匯入

01 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個人帳戶內，並未經過黃洪淑英之同  
02 意或授權，而本院已多次當庭請被告就系爭款項於匯入附  
03 表一所示被告個人帳戶後之流向、用途檢附相關證據以說  
04 明（見本院卷一第167頁、第373-374頁），惟迄至本院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始終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佐證其將系  
06 爭款項匯入個人帳戶內有何法律上依據或正當理由，足認  
07 被告將系爭款項匯入其個人帳戶此一行為，乃係以侵害行  
08 為取得在權益內容（即系爭款項之所有權）本應歸屬於原  
09 告公司之利益，致原告公司受損害，核屬於「非給付型之  
10 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而被告復未能  
11 舉證證明其具有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應成立不當得  
12 利。準此，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擅自提領系爭款項，屬無法  
13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要屬有據。

14 4、被告雖抗辯由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  
15 二第43-67頁）所示，被告有以現金匯款，或以被告前夫  
16 黃業權名義以現金匯款，或由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匯款如附  
17 表二所示金額共2,009萬800元，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  
18 戶，作為清償黃洪淑英對台中商銀之借款債務，據此抗辯  
19 並未受有不法利益或侵害黃洪淑英、原告公司之權利云  
20 云。經查，經本院核對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  
21 確有如附表二所示，以被告、黃業權之名義所匯入之款  
22 項，及由被告富邦銀行帳戶所匯入之款項，此部分應堪認  
23 定。雖被告抗辯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匯入黃洪淑英台中商銀  
24 帳戶款項高達2,009萬800元已逾系爭款項1,890萬元之數  
25 額，據此抗辯被告係將系爭款項用以清償黃洪淑英對台中  
26 商銀所負借款債務云云，然如附表二所示僅為被告與黃洪  
27 淑英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原告公司間並無直接關係；且  
28 由111年4月28日交易明細可看出（見本院卷二第61頁），  
29 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當日收入600萬元，同日即以網路  
30 轉帳支出195萬元至被告富邦銀行帳戶；續於111年5月12  
31 日再以網路轉帳支出195萬元至被告富邦銀行帳戶，顯見

01 被告與黃洪淑英間另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並非單純  
02 匯款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作為黃洪淑英向台中商銀  
03 清償貸款債務一途。退步言之，於附表二所示期間，被告  
04 既實際掌管原告公司之財務，並持有、保管原告公司聯邦  
05 銀行帳戶存摺、印鑑，若原告公司基於與黃洪淑英間之借  
06 款契約約定，須由原告公司每月負擔向台中商銀清償貸款  
07 之義務，被告大可逕自由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轉帳匯款  
08 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以償還每月貸款金額，何以如此  
09 迂迴地先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個人帳  
10 戶後，再由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匯入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  
11 以清償貸款，被告上開行為顯不符合常理。

12 5、原告另主張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內每日以現金存入之金額，  
13 大部分均係原告公司每日營業所收之現金帳款，被告未將  
14 原告公司每日收到之現金帳款存入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  
15 戶，反逕自存入被告富邦銀行帳戶，故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6 內現金存入之款項實為原告公司之現金營收款，並非屬於  
17 被告個人之財產，不得逕認被告有以自有財產代原告公司  
18 清償對於黃洪淑英之借款債務等語。經核被告當庭提出之  
19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見本院卷二第81  
20 -107頁）所示，被告富邦銀行帳戶每隔3日至5日確實有如  
21 附表三所示以現金存入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堪予認定。然  
22 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自89年10月起至111年9月止，是否均  
23 任職於原告公司及每月薪資多少等問題，被告當庭表示：  
24 任職原告公司並沒有領薪水，原告公司亦無盈餘分紅；被  
25 告富邦銀行帳戶每隔2、3日存入現金約10多萬元，該金額  
26 是原告公司及巧伯康商行每日營收的錢等語（見本院卷二  
27 第78-79頁），則在被告自認並無任職其他公司，或有其  
28 他額外收入之情況下，如附表三所示每隔3、5日由被告以  
29 現金存入被告富邦銀行帳戶之金額，絕大部分應為於該期  
30 間被告經營、管理原告公司每日營業所收之現金帳款等  
31 情，應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富邦銀行帳戶每隔3、5日以

01 現金存入之金額應屬原告公司每日之現金營收一情，自屬  
02 有據。另參以如附表三所示，僅計算自108年7月1日起至1  
03 09年7月31日止之期間，以現金存入之金額即高達1,845萬  
04 1,200元，對照附表二編號91至編號119所示即108年8月20  
05 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被告以自己名義或自被告  
06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之金額約略為  
07 568萬7,000元，顯然未及附表三所示總金額之半數，準  
08 此，在被告富邦銀行帳戶以現金存入如附表三所示金額，  
09 絕大部分應屬原告公司每日現金營收款之前提下，本院尚  
10 無從以被告有以被告富邦銀行帳戶匯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11 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而逕自認定被告有以自有財產  
12 為原告清償對於黃洪淑英之借款債務。從而，被告抗辯附  
13 表二所示金額已逾系爭款項，被告未受有不當利益或侵害  
14 原告財產權云云，全屬無據。

15 6、從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自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將系  
16 爭款項匯入被告個人帳戶有何正當法律依據，或係為原告  
17 公司支付相關債務等情，則被告取得本應歸屬於原告公司  
18 之系爭款項利益，且無權享有系爭款項之利益，業如前  
19 述，準此，依前開意旨所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因無法律  
20 上原因所受系爭款項之歸屬利益即1,890萬元，即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3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31 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4日送達被

01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57頁），並對  
02 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  
03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5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8  
06 90萬元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以單一聲明，主張  
08 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  
09 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前開金額為有理由，自無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其餘請  
11 求權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12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13 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4 宣告之。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藍予伶

25 附表一：被告自原告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入個人帳戶之金額  
26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被告帳戶	證據資料 (見本院卷一)
1	106年3月28日	800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號)	第25頁、第104頁
2	108年7月8日	600萬元	富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號)	第27頁、第108頁

(續上頁)

01

3		90萬元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第29頁、第108頁
4		400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第29頁、第108頁
	小計	1,890萬元		

02  
03

附表二：被告抗辯匯款至黃洪淑英台中商銀帳戶之金額

編號	日期	存入金額	匯款人/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 (本院卷二)	
1	106年7月10日	20萬元	黃心怡	第43頁	
2	106年8月16日	48萬元	黃崇權		
3	106年9月25日	8萬元	黃心怡		
4	107年3月1日	30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帳戶：0000000000 0000號)	第45頁	
5	107年3月6日	15萬元			
6	107年3月12日	39萬元			
7	107年3月27日	25萬元			
8	107年4月9日	15萬元			
9	107年4月13日	14萬元			
10	107年4月19日	12萬元			
11	107年4月25日	40萬5,000元			
12	107年5月7日	8萬元			
13	107年5月14日	9萬元			
14	107年5月21日	15萬元			
15	107年5月23日	3萬元			
16	107年5月28日	7萬5,000元			
17	107年6月4日	8,000元			
18		13萬元			
19	107年6月7日	8萬元			
20	107年6月11日	1萬9,000元			
21	107年6月18日	11萬元			
22	107年6月25日	12萬5,000元			第47頁
23	107年7月12日	7萬元			
24	107年7月19日	10萬2,000元			
25	107年7月31日	14萬元			
26	107年8月16日	5,700元			

(續上頁)

01

27	107年8月17日	7,000元	
28	107年8月20日	4萬5,000元	
29	107年8月21日	4萬9,000元	
30	107年8月22日	2萬元	
31	107年8月24日	9萬元	
32	107年8月26日	10萬5,000元	
33	107年8月29日	11萬3,000元	
34	107年9月2日	9萬9,000元	
35	107年9月9日	7萬5,000元	
36	107年9月12日	3萬500元	
37	107年9月19日	8萬1,000元	
38	107年9月23日	12萬3,000元	
39	107年9月25日	12萬3,000元	
40	107年9月26日	5萬8,000元	
41	107年9月28日	5萬1,000元	
42	107年10月3日	4萬8,000元	
43	107年10月5日	3萬元	
44	107年10月6日	5萬6,000元	
45	107年10月7日	6萬6,000元	
46	107年10月18日	2萬元	
47	107年10月25日	9萬9,500元	
48	107年11月16日	1,000元	
49		1,000元	
50		1,000元	
51		1,000元	
52	107年11月19日	9萬元	
53	107年11月23日	4萬6,000元	
54	107年11月25日	10萬3,000元	
55	107年11月28日	6萬3,000元	
56	107年12月1日	10萬9,000元	
57	107年12月2日	3萬元	
58	107年12月4日	3萬1,000元	
59	107年12月5日	1萬8,000元	

第49頁

(續上頁)

01

60	107年12月6日	2萬3,000元		
61	107年12月7日	2萬1,000元		
62	107年12月9日	3萬2,000元		
63		13萬1,000元		
64	107年12月14日	1萬8,000元		
65	107年12月16日	8萬9,000元		
66	107年12月31日	15萬元		
67	108年1月1日	15萬元		
68	108年1月2日	3萬8,000元		
69	108年1月7日	4萬2,000元		
70	108年1月8日	3萬4,000元		
71	108年1月23日	19萬5,000元		
72	108年1月31日	100元		
73	108年2月11日	48萬元		
74	108年2月19日	10萬元		
75	108年2月25日	24萬元		
76	108年2月27日	3萬元		
77	108年3月9日	4萬7,000元		
78	108年3月11日	4萬5,000元		
79	108年3月18日	13萬9,000元		
80	108年3月20日	12萬9,000元		
81	108年3月25日	14萬元		
82	108年4月9日	4萬元		
83	108年4月16日	13萬5,000元		
84	108年4月24日	19萬元		
85	108年4月29日	14萬8,000元		
86	108年5月10日	1,000元		
87	108年5月13日	11萬1,000元		
88	108年5月16日	6萬7,000元		
89	108年5月24日	3萬8,000元		
90	108年6月17日	20萬元		
91	108年8月20日	40萬元		
92	108年9月3日	25萬元		

第51頁

第53頁

(續上頁)

01

93	108年9月13日	50萬元		
94	108年11月14日	60萬1,000元		
95	109年1月3日	16萬元		
96	109年2月10日	14萬元		
97	109年2月18日	20萬元		
98	109年3月3日	10萬元	黃心怡	
99	109年3月15日	10萬5,000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00	109年3月20日	15萬元		第55頁
101	109年3月23日	30萬元	黃心怡	
102	109年4月20日	20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03	109年5月12日	12萬元		
104	109年5月19日	12萬元		
105	109年5月28日	20萬元		
106	109年6月8日	20萬元		
107	109年6月10日	10萬元		
108	109年6月15日	10萬元		
109	109年7月15日	20萬元		
110	109年7月26日	10萬1,000元		
111	109年8月7日	20萬元		
112	109年8月26日	5萬元		
113	109年8月31日	34萬元		
114	109年9月1日	20萬元		
115	109年10月14日	30萬元		
116	109年11月6日	30萬元		
117	109年11月14日	20萬元		第57頁
118	109年12月9日	15萬元		
119	109年12月31日	15萬元		
120	110年1月7日	15萬元		
121	110年1月19日	15萬元		
122	110年2月2日	10萬元		
123		5萬元		
124	110年2月18日	10萬元		
125	110年3月2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126	110年3月5日	5萬5,000元		
127	110年3月9日	10萬元		
128	110年3月16日	6萬元		
129	110年3月26日	5萬元		
130	110年4月1日	10萬元		
131	110年4月6日	5萬元		
132		10萬元		
133	110年4月23日	12萬元		
134	110年4月29日	10萬元		
135	110年5月4日	15萬元		
136	110年5月17日	12萬元		
137	110年5月27日	12萬元		
138	110年5月31日	12萬元		
139	110年6月7日	12萬元		
140	110年6月16日	3萬5,000元		
141	110年6月28日	10萬元		
142	110年7月5日	10萬元		
143	110年7月8日	10萬元		
144	110年7月14日	10萬元		
145	110年7月26日	10萬元		
146	110年8月3日	12萬元		
147	110年8月10日	12萬元		
148	110年8月31日	13萬元		
149	110年9月6日	13萬元		
150	110年9月15日	5萬元		
151	110年9月25日	12萬元		
152	110年10月1日	7萬6,000元		
153	110年10月7日	12萬元		
154	110年10月18日	6萬5,000元		
155	110年10月25日	1萬元		
156		5萬元		
157	110年11月2日	10萬1,000元		
158	110年11月8日	10萬元		

第59頁

(續上頁)

01

159	110年11月9日	1萬元		第61頁
160	110年11月15日	4萬元		
161	110年11月26日	10萬元		
162	110年12月1日	12萬元		
163	110年12月6日	12萬元		
164	110年12月7日	5萬元		
165	110年12月27日	10萬元		
166	111年1月3日	11萬元		
167	111年1月10日	12萬元		
168	111年1月24日	20萬元		
169	111年2月6日	1,000元		
170	111年2月7日	6萬3,000元		
171	111年2月8日	7萬元		
172		6萬元		
173	111年4月30日	1,000元		
174	111年5月9日	1,000元		
175	111年8月9日	8萬元		
小計		2,009萬800元		

02

附表三：被告富邦銀行帳戶每日以現金存入之金額

03

編號	日期	現金存入金額	證據資料 (本院卷二)
1	108年7月1日	17萬元	第81頁
2		8,000元	
3	108年7月5日	10萬元	
4	108年7月8日	13萬7,000元	
5	108年7月16日	11萬3,000元	
6	108年7月22日	13萬3,000元	
7	108年7月28日	19萬9,000元	
8		2萬4,000元	
9	108年7月29日	7萬8,000元	

10	108年7月31日	8萬9,000元	第83頁
11	108年8月5日	1萬6,400元	
12		11萬5,200元	
13		10萬元	
14	108年8月9日	8萬元	
15	108年8月13日	11萬5,000元	
16	108年8月19日	19萬9,000元	
17		2萬元	
18	108年8月23日	9萬9,000元	
19	108年8月25日	10萬7,000元	
20	108年8月27日	8萬5,000元	
21	108年8月31日	4萬9,000元	
22	108年9月3日	1萬9,000元	
23		5萬7,800元	
24		2萬8,000元	
25	108年9月4日	3萬5,000元	
26	108年9月5日	2萬6,000元	
27	108年9月6日	2萬9,000元	
28	108年9月8日	10萬元	
29		4萬3,000元	
30	108年9月9日	2萬8,000元	
31	108年9月10日	7萬2,000元	
32	108年9月11日	4萬2,000元	
33	108年9月12日	3萬1,000元	
34	108年9月16日	11萬2,000元	
35	108年9月20日	10萬7,000元	

(續上頁)

01

36		8萬元		
37	108年9月22日	9萬元		
38	108年9月24日	11萬2,000元	第85頁	
39	108年9月25日	9萬5,000元		
40	108年9月29日	9萬8,000元		
41	108年10月1日	10萬5,500元		
42	108年10月4日	6萬8,000元		
43	108年10月6日	6萬3,000元		
44	108年10月7日	6萬7,000元		
45	108年10月9日	7萬5,000元		
46	108年10月13日	8萬7,000元		
47	108年10月14日	8萬元		
48	108年10月15日	4萬7,000元		
49	108年10月18日	7萬4,000元		
50	108年10月19日	4萬3,000元		
51	108年10月20日	10萬6,000元		
52	108年10月22日	12萬2,000元		
53	108年10月23日	7萬2,000元		
54	108年10月25日	6萬9,000元		
55		9萬1,000元		
56	108年10月27日	5萬7,000元		
57	108年10月31日	5萬7,000元		
58	108年11月1日	5萬2,000元		第87頁
59		1,000元		
60	108年11月3日	11萬元		

61	108年11月4日	4萬6,000元	第89頁
62	108年11月5日	2萬4,000元	
63	108年11月6日	5萬元	
64	108年11月7日	17萬7,000元	
65		10萬元	
66	108年11月10日	7萬1,000元	
67	108年11月18日	9萬元	
68	108年11月19日	17萬1,000元	
69		7,900元	
70	108年11月21日	8萬1,000元	
71	108年11月23日	5萬5,000元	
72	108年11月25日	10萬元	
73	108年11月27日	6萬2,000元	
74	108年11月29日	12萬5,000元	
75	108年12月1日	15萬1,000元	
76	108年12月4日	9萬5,000元	
77	108年12月5日	4萬7,100元	
78	108年12月8日	11萬4,000元	
79	108年12月13日	2萬1,000元	
80		5萬9,000元	
81	108年12月15日	6萬7,000元	
82	108年12月16日	4萬7,000元	
83	108年12月17日	11萬元	
84		2萬元	
85	108年12月18日	6萬元	
86	108年12月21日	8萬4,000元	

87	108年12月22日	4萬6,000元	第91頁
88	108年12月23日	11萬6,000元	
89	108年12月25日	9萬4,000元	
90	108年12月27日	5萬4,000元	
91	108年12月29日	3萬1,000元	
92	108年12月30日	7萬5,000元	
93		5萬元	
94	108年12月31日	4萬5,000元	
95	109年1月2日	7萬5,000元	
96	109年1月4日	5萬元	
97	109年1月6日	7萬7,000元	
98	109年1月7日	4萬7,000元	
99	109年1月8日	3萬6,000元	
100		7萬元	
101	109年1月10日	4萬9,000元	
102	109年1月12日	8萬2,000元	
103	109年1月14日	6萬3,000元	
104	109年1月15日	7萬8,000元	
105		4萬元	
106		5萬9,000元	
107	109年1月18日	12萬元	
108	109年1月20日	5萬元	
109	109年1月21日	2萬6,000元	
110	109年1月24日	10萬1,000元	
111		4萬6,000元	

112	109年1月27日	7萬元	第93頁
113	109年1月28日	20萬元	
114		20萬元	
115		10萬6,000元	
116		109年1月30日	
117	1萬8,600元		
118	10萬4,000元		
119	109年2月6日	2萬7,000元	
120	109年2月8日	14萬2,000元	
121		1萬8,400元	
122		1萬9,800元	
123	109年2月11日	5萬5,000元	
124		8萬8,000元	
125	109年2月13日	3萬2,000元	
126	109年2月15日	9萬9,000元	
127	109年2月17日	16萬元	
128	109年2月18日	12萬3,000元	
129	109年2月19日	19萬9,000元	
130		20萬元	
131		10萬1,000元	
132		109年2月20日	15萬7,000元
133	109年2月22日	6萬5,000元	
134	109年2月23日	6萬4,100元	
135	109年2月24日	7萬2,000元	
136	109年2月25日	7萬2,000元	
137		8萬6,000元	

138	109年2月29日	10萬4,000元	第95頁
139	109年3月1日	5萬6,000元	
140	109年3月3日	6萬3,000元	
141	109年3月4日	6萬7,100元	
142	109年3月5日	4萬7,000元	
143		6萬3,000元	
144		3萬1,000元	
145	109年3月7日	2萬1,000元	
146	109年3月9日	4萬2,000元	
147	109年3月10日	2萬8,000元	
148	109年3月13日	3萬5,000元	
149	109年3月15日	9萬5,000元	
150		6萬8,000元	
151	109年3月17日	1萬5,000元	
152	109年3月18日	4萬8,000元	
153		4萬6,000元	
154		1萬9,700元	
155	109年3月20日	5萬1,000元	
156		6萬元	
157	109年3月21日	5萬元	
158		5萬1,000元	
159	109年3月23日	7萬元	
160	109年3月24日	14萬4,000元	
161	109年3月25日	4萬100元	
162	109年3月28日	8萬9,200元	

163	109年3月29日	7萬8,000元		
164		1萬1,700元		
165	109年3月30日	8,000元		
166		7萬3,000元		
167		7萬4,000元		
168	109年4月1日	3萬9,000元		
169	109年4月4日	9萬4,200元		
170	109年4月5日	7萬6,000元		
171		8萬6,000元		第97頁
172	109年4月7日	4萬3,100元		
173	109年4月8日	4萬4,000元		
174		2萬8,000元		
175	109年4月9日	8萬8,000元		
176	109年4月11日	11萬8,000元		
177	109年4月12日	5萬7,000元		
178	109年4月15日	7萬2,000元		
179	109年4月17日	8萬3,000元		
180	109年4月18日	8萬4,000元		
181	109年4月19日	7萬2,000元		
182	109年4月20日	5萬4,000元		
183	109年4月22日	7萬1,000元		
184	109年4月25日	10萬5,000元		
185	109年4月26日	5萬1,000元		
186	109年4月27日	6萬9,000元	第99頁	
187	109年4月30日	4萬6,000元		
188	109年5月1日	8萬5,000元		

189	109年5月4日	14萬6,000元		
190		9,100元		
191		10萬元		
192	109年5月9日	6萬3,000元		
193	109年5月11日	12萬5,000元		
194		1萬200元		
195	109年5月12日	11萬6,000元		
196	109年5月14日	6萬元		
197	109年5月15日	10萬2,200元		
198		10萬元		
199	109年5月16日	8萬元		
200	109年5月18日	11萬元		
201	109年5月20日	1萬2,000元		
202		4萬7,000元		
203	109年5月21日	1萬5,000元		
204	109年5月23日	8萬8,000元		
205		5萬3,000元		
206	109年5月26日	10萬元		
207	109年5月28日	9萬7,000元		第101頁
208		2萬3,000元		
209	109年5月31日	17萬9,000元		
210		7,700元		
211	109年6月3日	9萬4,000元		
212		1萬8,000元		
213	109年6月4日	5萬2,000元		

214	109年6月7日	13萬8,000元		
215	109年6月8日	6萬元		
216	109年6月12日	9萬4,000元		
217	109年6月16日	15萬8,000元		
218		1萬9,900元		
219	109年6月22日	15萬7,000元		
220		1萬4,500元		
221		7萬6,000元		
222	109年6月25日	6萬7,000元		
223	109年6月27日	9萬3,000元		
224	109年6月28日	8萬9,000元		
225	109年6月30日	16萬1,000元		第103頁
226	109年7月3日	8萬3,000元		
227	109年7月5日	12萬元		
228	109年7月8日	9萬6,000元		
229	109年7月11日	9萬6,000元		
230	109年7月13日	14萬2,000元		
231	109年7月15日	11萬6,000元		
232	109年7月18日	18萬2,000元		
233	109年7月21日	20萬元		
234		14萬5,000元		
235		9,900元		
236	109年7月22日	4萬5,000元		
237	109年7月23日	9萬1,000元	第105頁	
238	109年7月25日	10萬2,000元		
239	109年7月27日	3萬7,000元		

(續上頁)

01

240	109年7月29日	7萬元	
241	109年7月31日	6萬6,000元	
	小計	1,845萬1,200元	